

独立董事关于 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事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及审慎分析后，现对公司《关于审议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成都传媒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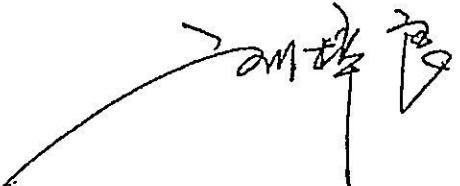
4、本次交易是公司推进国企深化改革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公司围绕“扶优、转劣、育新”工作主线的继续深化落实，有利于清理公司多年发展过程留存下来的不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方向、长期未形成盈利贡献的经营业务主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业务板块架构、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资源优势发展核心业务，增强公司竞争力并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既符合国企深化改革工作推进的整体要求，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

邹崇光 
刘明 

2018年 11月 13 日